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1/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2日會議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擴充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當局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為照顧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現行安排。

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涵蓋範疇

2. 考試費減免計劃是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其中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為經濟上有需要的中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每年9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會向學校發出通告，通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的學校考生申請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的資助。考評局會與學資處核實申請人的資格，合資格考生在報考時無需繳交考試費，學資處會代他們直接向考評局支付相關的考試費。

3. 隨著新高中學制於2009-2010學年推行，中學文憑試已取代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¹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²。由2012-2013學年起，中學文憑試將是學生完成本地高中課程後唯一一個參加的公開試。因此，從2011-2012學年開始，當局修訂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助範圍，讓應考中學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可獲得支援。政府當局亦就考試費減免計劃進行多項改善措施，加強支援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有關的

¹ 最後一屆學校考生參加的會考已於2010年舉行。

² 最後一屆學校考生參加的高考已於2012年舉行。

撥款建議於2011年5月27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³。

為照顧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採取的改善措施

4. 自2007年起，政府提供了一個途徑，讓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或沒有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國語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透過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⁴，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以便他們繼續接受本地高等教育課程及就業。然而，由於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是一個海外考試，所以並不在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助範圍內。

5. 立法會於2009年11月18日會議上，通過有關"加強及持續支援對非華語學童的中文教與學"的議案。由於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考試費相對較高，而參加該試的非華語學生數目近年有所增加，教育局由2010年開始，向考評局提供資助，彌補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費與當時的會考(中國語文科)考試費之間的差額，讓在語文方面符合特定情況⁵的非華語學生，不論其家庭經濟狀況，如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只須繳付經資助的考試費，其水平與會考(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若。在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實施後，當局將繼續作出此項資助安排。

6. 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27日提出並獲財委會批准的其中一項改善建議，是由2011-2012學年起，將考試費減免計劃擴大至涵蓋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從此以後，非華語學生如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並由最後就讀的學校確認在語文方面符合上文第4段及註腳5所載的特定情況，他們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時，須繳付的經資助考試費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在同一學年不論只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或同時報考該試及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均可就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獲考試費

³ 請參閱FCR(2011-12)17。

⁴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由London Examinations, Edexcel International提供。此項考試基本上是為英國的學生而設。考評局於2008年5月推行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學生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中考取的成績獲得國際認可，而由2008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始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接受上述以其他中文科資歷提出的入學申請。

⁵ 這些非華語學生 —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6年時間；或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6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按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減免。他們若在緊接下一年以學校考生身分第二次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亦會符合資格申請減免該試的考試費。

議員所作的考慮

7. 當局把相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前，曾於2011年4月11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考試費減免計劃檢討，以及建議對該計劃作出的各項修改。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多番問及中學文憑試和考評局釐定的收費水平的有關事宜，並索取進一步資料，但他們並沒有反對把考試費減免計劃擴大至涵蓋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建議。財委會於2011年5月27日批准撥款建議時，亦無委員表達相反意見。

8. 在2012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措施。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立場，當局會在制訂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執行細節時，考慮下述意見：應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助範圍以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中學生參加其他海外中國語文科考試，以便更能協助學校鼓勵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非華語學生銜接不同學習水平，從而達致多元出路。

最新發展

9. 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之前，將會在2012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擴大考試費減免計劃資助範圍的建議，以涵蓋更多的海外中國語文考試，讓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受惠。

相關文件

10.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6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009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579/08-09(06)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3.2011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27/10-11(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4.2011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44/10-11(03)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7.5.2011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FCR(2011-2012)17
立法會	18.11.2009	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5.2012	議程 CB(2)1922/11-12(02) 號 文 件 (第15頁)